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

【113年度以後入學就讀博士班者適用】

113年3月19日簽奉校長核定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核定
113年7月15日海研計字第1130017166號令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訂定本試辦方案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- (一)本校當年度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(含提前於二月註冊入學就讀，或九月註冊入學就讀)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- 1.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 - 2. 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
 - 3.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4.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三、獎勵期間及金額：

- (一)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核定補助期間獎勵三年，由國科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- (二)每年補助期滿前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五點進行定期評量，核定通過者始具獎學金續領資格。
- (三)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四、獎勵名額、申請方式、審查機制及評選標準：

- (一)國科會甄選：全國共擇優獎勵四百名；依國科會公告期限，由申請人至國科會網站研提資料並繳交送出，再由國科會評審後核定受獎人。
- (二)國科會核配：全國共核配獎勵六百名；每年度於國科會通知本校獎勵名額後，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將公告申請期限及各學院推薦名額，由申請人將資料送達各學院收件後，辦理下列二階段評審：
 - 1. 第一階段初審：
 - (1)由各學院審查申請人資格、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通過後，學院依限將「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」及「受獎人定期評量審核標準(由學院自訂)」送達研發處收件。
 - (2)各學院推薦名額，以各學院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，按比例計算為原則，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%計算。
 - 2. 第二階段複審：
 - (1)由研發處成立「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後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核定受獎人。

- (2)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派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並得連任；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，惟該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3) 申請人評選標準：書面審查(70%)及面試(30%)。書面審查包含「學業成績、自傳及研究計畫(30%)」、「專業能力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(30%)」及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10%)，如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語文能力證明、證照、推薦函等)」。

五、受獎人定期評量機制：受獎人於國科會核定補助獎勵之第一、二年，於每年結束前二個月，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後（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），送所屬學院會議評量，核定通過者始具獎學金續領資格；學院應將受獎人年度評量報告及院級審查會議紀錄，於第一、二年補助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發處彙辦。

六、各學院應定期追蹤受獎人之學術成就，受獎人應配合辦理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受獎人發表國內外論文期刊篇數及影響指數(例如 JCR)。
- (二) 受獎人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及表現。
- (三) 受獎人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。

七、受獎人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則終止發放獎學金：

- (一) 定期評量未通過者，終止發放。
- (二) 休學或退學：自休學或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：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
- (四) 國科會核配類別之受獎人轉讀本校其他學院：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
- (五) 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，依會議決議終止發放。
- (六) 受獎人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、有不當研究行為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八、獎勵名額遞補機制：

- (一) 國科會甄選類別之受獎人名額因故缺額時，該名額由本校函報國科會收回。
- (二) 國科會核配類別之受獎人名額因故缺額時，得由原學院辦理遞補作業，自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進行公開評選初審，併同新年度申請作業期程，重新推薦博士生，送交本校「審查委員會」複審後核定。

九、受獎人於本獎學金支領期間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。

十、本試辦方案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國科會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國科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